

### 三、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高度重视资金监管工作,站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行业良好社会形象的高度,采取各种办法健全内控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加强预算控制、弥补监管薄弱环节,资金管理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一是巩固烟叶专项资金审计成果,规范烟叶资金管理。为配合烟叶专项审计,22个烟区省份对2007年、2008年烟叶2项资金核算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复查,积极配合总公司重点抽查,并以审计底稿为基础进行比较彻底整改。审计结束后,财务部门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总公司修改完善了现代烟草农业的财务政策,进一步明确烟叶生产投入的标准和范围,规范烟叶生产投入资金管理。二是积极配合小金库检查,认真开展小金库自查自纠。各级企业高度重视小金库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对出现的资金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严肃财经纪律,资金管理得到进一步重视和加强,顺利通过中央治理“小金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行业抽查工作,抽查报告未反映行业存在小金库问题。三是积极配合审计署审计,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署先后组织对行业22个省级公司开展财务收支授权审计和对总公司开展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审计。有关单位积极准备、加强配合、抓好整改、完善制度,政策执行水平和财务收支规范化程度都得到提升。四是高度重视资金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监管中心的作用,加强银企合作,完善网银监管功能,不断提高“两烟”资金电子结算率,减少资金在途风险。配合财政专员办开展银行账户的年检工作,普遍开展银行账户清理,严控新开账户。加强资金岗位内部控制,严格执行资金内部审批程序,两烟主业资金始终安全受控。

### 四、提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高资产经营管理意识,转变工作思路和管理方式,努力提升资产经营管理水平。一是依法依规操作,规范水平不断提升。总公司在原有办法和补充办法的基础上,出台《中国烟草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资产经营管理的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在日常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的报批和备案制度,对外有偿转让实行挂牌交易制度,随意处置资产的现象大大减少。二是加强资产清查,进一步做实资产。认真开展对主业和多元化企业清产核资整改落实工作,加强企业资产日常清理检查,对固定资产、土地及各类物权权证进行核实,资产真实性水平进一步提高。三是加强闲置资产处置,优化资产结构。各单位以盘活存量、提升效率为原则,实行资产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加强闲置资产处置,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成本费用。四是创新管理手段。不少省份将信息化工作和资产经营管理工作有机融合起来,利用资产管理软件实现会计核算和实物管理的对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

### 五、财务信息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化建设,把统一会计核算软件工作

作为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省级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广大财会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共同努力,精心组织、合理安排,财务信息化工作有了较大进展。一是统一会计核算软件取得显著成效。完成会计核算软件上线的制度完善、基础资料整理、系统安装、人员培训、流程梳理、基础档案及期初数据的录入工作,会计核算软件按照计划上线运行。统一会计核算软件在全部33家省级局(公司)和8家工业公司实施完毕,实现工商企业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口径、核算方法和核算基础档案的统一,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水平明显提升,财务分析功能进一步深入和扩展,较好地适应了行业体制改革后企业点多面广、资产分散、需要远程控制情况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要求,为加强企业管理提供强大的信息支持。二是积极推进资金监管软件工作。按照以信息为载体,以银行为枢纽,变规范为程序,变监管为控制,实现痕迹运行、阳光操作的指导思想,在湖北工商试点的基础上,顺利完成烟草行业资金监管软件的研发工作,并在山东工商,四川、甘肃商业进行扩大试点,为在行业全面推开积累经验。三是不断完善和扩大会计核算软件的功能。不少省级公司利用统一会计核算软件的契机,加强软件二次开发,完善软件功能,使会计软件的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总公司以会计核算软件为基础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模块的需求调研工作正式启动。

### 六、进一步加强财会队伍建设

一是积极转变管理职能。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四要”良好作风建设,在工作中努力实现“三个转变”,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意识不断增强。省局公司、工业公司强化为基层服务的理念,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开展针对性的调查研究,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得到基层企业欢迎。二是财会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2009年度在行业首次开展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的评审工作,全行业已形成280多名具有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资格的高级会计队伍。三是业务交流渠道进一步畅通。加强财务审计网站建设,实行业务月度总结计划网上发布,利用《中国烟草》杂志开展财务管理宣传报道,使业务交流、工作布置的渠道进一步畅通,在行业内取得较好反响。四是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切实抓好财务人员后续教育,举办各类财务会计知识培训,做好业务工作培训,保证专业素质不断提升。

(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供稿 严剑秋执笔)

## 海洋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海洋事业财务会计工作紧密围绕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留有余地的方针,科学理财、民主理财、依法理财,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完善制度,规范财务行为,着力提高全局财务管理水平;强化财务机构和队

伍建设，着力提高财会干部综合素质。积极发挥财务职能作用，为海洋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一、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保障力度

做好2009年度部门预算批复、2008年度结余资金确认和决算批复工作。认真组织2010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配合财政部实施重大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工作，将项目预算做实做细做准，为预算顺利执行打下基础。

### 二、发挥财务职能作用，统筹资金调度和使用

加强统筹协调力度，认真组织编报2009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以海洋环境监测台站升级改造为突破口，充分发挥财务职能作用，结合2009年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统筹调度和使用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 三、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实施非税收入收缴改革

积极与财政部沟通，将废弃物海洋倾倒费和海洋工程排污费等行政性收费、海域使用金、海监行政执法罚没款等非税收入一并纳入收入收缴改革范围，规范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

### 四、强化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现场核查

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和疑点，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现场核查，督促各单位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的有效性。

### 五、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基础性研究工作，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除对财政部确定的中国海监船舶恢复性修理和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项目开展绩效考评外，会同业务部门对2007年和2008年安排的部分公益性科研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 六、加强制度建设

积极推动财政部印发《大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研究制定《602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国海监执法监察等船舶飞机运行费管理办法》、《我国管辖海域定期巡航执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海洋局基本建设自筹经费管理办法》等，督促各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规章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局和单位内部的财政财务规章制度，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

### 七、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

在做好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用款计划编制和财政直接支付行为，提高资金支付信息传递效率。积极推行公务卡制度，减少现金流通。

### 八、理顺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资产管理工作

积极推动海洋局属单位建立健全资产采购管理体制和

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单位资产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有效推进全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研究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全面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行为以及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管理。积极探索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效结合的机制，加强对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审核工作，实行政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编报制度。完善单位内部资产管理机制。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各单位资产管理的经验和做法，组织召开全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座谈会。

### 九、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

按照《国家海洋局部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国家海洋局2009-2010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在海洋局确定的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内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各单位凡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由海洋局统一组织实施。凡是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十、全面推进预算财务和资产采购精细化信息化管理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方式，通过调整当年预算、核减下年预算等措施，促进结余资金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狠抓增收节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对公务用车、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出国（境）经费等支出实行零增长。切实抓好管理基础工作，重点加强预算单位人员、资产负债、支出标准、项目库、财政供养人员等基本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快预算财务与资产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和支付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和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完成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和全局财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完成预算财务与资产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全面推进预算财务和资产采购的精细化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 十一、实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修订《国家海洋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办法》。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2006年已经考核达标的单位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单位要摘牌。其他单位要继续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迎接将来的复查。

### 十二、加大培训力度，强化财务队伍建设

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学习实践活动成果，建立和完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长效机制，提高全局财会人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通过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财务司〉供稿 王力然执笔）